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67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債　務　人　黃懷恩
法定代理人　黃小芬
　　黃正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參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上開金額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